华夏稳健增利4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稳健增利4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稳健增利4个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0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稳健增利4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稳健增利4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5月13日	
	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华夏稳健增利4个月债券A	华夏稳健增利4个月债券C	华夏稳健增利4个月债券E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2099	012100	021414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	否	否	是
该基金份额类别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1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自2024年5月13日起新增E类基金份额，并自同日起开放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5月13日起对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自该日起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有关安排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及其他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4个月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香港佛诞日”期间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岁末及2024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3〕3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不开放旗下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类业务。

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10
2	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53
3	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78
4	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80
5	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340 C:019110
6	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474 C:005475
7	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523 C:005524
8	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823 C:005824
9	泰康弘实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111
10	泰康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786 C:006787
11	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809 C:006810
12	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207 C:006208
13	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904 C:006905
14	泰康睿福优选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008754 C:008755
15	泰康沪港深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2288 C:012289
16	泰康浩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0081 C:010082

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或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确认失败。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起，上述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类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如遇该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或处于封闭期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3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建投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4年5月13日起，中信建投将开始销售上银基金如下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4449
2	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138
	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53
3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393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113
4	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244
	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45
5	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313
	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846
6	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504
	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505
7	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288
	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289
8	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277
	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892
9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391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392
10	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787
	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788
11	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899
	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54
12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86
13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492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139
14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897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48
15	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899
	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116
16	上银慧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942
	上银慧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943
17	上银稳健优选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	013397
	上银稳健优选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类	013398
18	上银恒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5234
19	上银恒睿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7004

一、自2024年5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建投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上银恒睿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具体开放赎回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具体业务办理日期、时间及办理程序请遵从中信建投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在中信建投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中信建投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公司最新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2、除特别声明外，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建投办理上述基金之间以及上述基金和中信建投销售的上银基金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FOF基金与非FOF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四、费率优惠活动

如中信建投开展费率优惠活动，上述基金将自动参加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业务办理的流程将以中信建投规定或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上银基金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上银基金新增通过中信建投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中信建投正式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登录中信建投网站：www.csc108.com；

2、致电中信建投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95587；

3、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boscam.com.cn；

4、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投资运作情况，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鉴于2024年5月15日香港联合交易所休市且港股通服务暂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5月15日起暂停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2024年5月16日起恢复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具体暂停及恢复相关业务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暂停/恢复申购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赎回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转换入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转换转出业务
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703 C:014364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50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81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543 C:014042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794 C:014043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848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348 C:015684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A:007204 C:007205 D:019630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8384 C:008385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8833 C:008834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978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9017 C:014052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丰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85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542 C:014044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52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859 C:015687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多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60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招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977 C:009978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730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远兴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16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405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817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安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02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核心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5035 C:015036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全球新能源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A:015204 C:015205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华利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5418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创新动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6248 C:016249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A:016701 C:016702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动力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7635 C:017636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8364 C:018365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67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35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76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9822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5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161818 C:014346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161831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83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160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000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2024年5月15日，银华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二级市场交易业务将正常进行。

2.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1月10日发布公告，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0）自2020年1月13日起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详情请参见相关公告。自2024年5月16日起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3月5日及2024年3月11日发布公告，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A:007204;C:007205;D:019630）自2024年3月5日起调整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并自2024年3月11日起暂停直销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情请参见相关公告。自2024年5月16日起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继续暂停代销机构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直销销售机构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4.若境外交易所休市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境外交易所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或者400-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3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5月13日起，通过万得基金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19638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万得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万得基金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0.1折，万得基金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万得基金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万得基金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万得基金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万得基金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3日

关于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相关内容。本次增加D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新增D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加D类基金份额，原份额保持不变。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D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单个基金账户D类基金份额的首次最低金额为10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1、申购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300万	0.5%
300万≤M＜500万	0.3%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根据投资人持有期限不同收取不同的赎回费，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份额持有时间（N）	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日	1.5%
N≥7日	0

对持有期少于7日的D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100%归入基金财产。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二、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网站公示为准。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依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中国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46、基金份额分类：指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45、基金份额分类：指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47、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46、A类、D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者认、申购时收取认、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申购时不收取认、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的销售等，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者认、申购时收取认、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或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申购时不收取认、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的销售等，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包括该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4、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包括该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和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4、A类或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或D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的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和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的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由于本基金A类和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四、修订内容的生效

上述修订自2024年5月13日起生效，并于当日开始办理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投）、赎回和转换业务。除《基金合同》之外，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其他法律文件涉及到以上内容作同步修订。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于规定网站。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htamc.htsc.com.cn）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htamc.htsc.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95597)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3日

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5月9日

送出日期：2024年5月13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